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颜贻意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和颜晓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4.7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4.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颜贻意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3005586310208 ☐ 不适用
颜晓玲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颜晓玲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49,722 股，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64,900 股，上述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514,6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颜贻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81,067,702 股减少至 78,553,080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24.77%减少至 24.00%，适用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倍数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52.59	1.08%	136.10	0.4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_ （请注明）	2025/11/07- 2025/11/14
颜晓玲	34.9722	0.11%	0	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_ （请注明）	2025/10/30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颜贻意	7,719.208	23.58%	7,719.208	23.58%	/	/

合计	8,106.7702	24.77%	7,855.308	24.00%	--	--
----	------------	--------	-----------	--------	----	----

注：上述数据加总后与有关数据存在尾差情况，均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